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195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梅州市蕉岭县省道 S223线K15+170-K15+265段灾毁 恢复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

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《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上报梅州市蕉岭县省道S223线K15+180~K15+24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梅市路〔2022〕209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结合随附2022年9月21日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《梅州市蕉岭县省道S223线K15+180~K15+24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初审意见》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省道S223线K15+170-K15+265段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南礫镇岭背村，长95m。受2022年6月“龙舟水”连续强降雨侵袭，路

段右侧路基出现塌方、路基掏空、坡面开裂和坡面植被经受冲刷而损毁等病害。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。

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二级公路，设计时速40km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8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宽6.5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新建衡重式路堤挡土墙，修复损毁路面及防护栏等。

四、路基工程

原则同意K15+185-K15+255段右侧垮塌路堤段新建片石混凝土衡重式路堤挡土墙，并按1:1.5坡率填筑砂砾，修复路堤和铺草皮护坡。其中，挡土墙长70m，墙高8m。

五、路面工程

原则同意K15+170-K15+265段采用25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+18cm厚5%水泥稳定碎石基层+15cm厚4%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结构，修复路面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应将全幅路面结构重建改为半幅重建。

六、排水工程

原则同意路段左侧重建C20水泥混凝土边沟。

七、交通安全设施

（一）原则同意路段重建路面后，重新施划路面标线。请

补充遗漏的相关设计内容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重建受损的路侧防护栏。钢筋混凝土防护栏不利于路面排水，应改为 A 级波形梁钢护栏。

（三）应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：作业区》（GB5768.4-2017）等业内规范标准，完善设计。

八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258.62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（简称“建安费”）226.94万元。经审查，核减方案设计概算29.23万元，其中核减建安费23.62万元；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29.39万元，其中建安费203.32万元。

九、资金来源

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，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。

十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：

（一）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照本审查意见，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，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。

（二）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—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、设计审（查）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工程起止里程桩号应统一为省道S223线K15+170-K15+265段。

附件：梅州市蕉岭县省道 S223 线 K15+170-K15+265 段灾毁恢复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梅州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5月9日印发
